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相　對　人　榮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慶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查該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